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1005 號

被處分人：劉○○即東洋電器行

統一編號：○○○○○○○○○○ 38881356

址 設：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成功路 1 段 25 號 1 樓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在露天拍賣網站銷售「Whirlpool 惠而浦 WDEE16W 除濕機」商品，於廣告刊載「1 級能校」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電子郵件檢舉略以：網路賣家○○○○○○○○於露天拍賣網站銷售「Whirlpool 惠而浦 WDEE16W 除濕機」（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宣稱「1 級能校」（校應為效之誤繕，下同），惟該商品獲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核准登錄為第 4 級能源效率，該廣告宣稱之能源效率等級涉有廣告不實。
- 二、查案關商品廣告刊載「1 級能校」等文字，經本會 110 年 7 月 15 日於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依案關商品型號查詢，案關商品獲准在我國能源效率等級為第 4 級，故其宣稱涉有廣告不實。
- 三、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能源局就案關商品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提供意

見，略以：台灣惠而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而浦公司)「WDEE16W 除濕機」於105年6月21日獲能源局核准登錄為能源效率第1級，嗣因經濟部公告修正「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法」，故案關商品再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核准登錄，並於106年12月8日獲准登錄為能源效率第4級，能源效率分級為相對的節能效果，分級第1級表示該產品為同品項中最佳的能源效率等級。

(二)經函請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陳述，略以：該公司係單純提供個人賣家自行刊登商品之網路空間及交易平臺，由賣家自行刊登商品，商品頁面內容均係由賣家自行撰寫、編輯、刊登、進銷貨、發票開立及寄送貨物流程均由賣家自行負責，該公司僅向會員收取平臺服務費，賣家○○○○○○○○銷售之案關商品上架日期為105年8月7日，廣告期間僅賣出1台。

(三)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案關商品廣告製作及交易流程：被處分人在露天拍賣網站銷售案關商品之廣告，相關網頁內容均由被處分人自行編輯決定後上傳，不需要露天拍賣網站審閱，亦未與露天拍賣網站共同合作銷售或拆分營收及利潤，並自行開具發票。
- 2、案關商品廣告資料來源：案關商品廣告係被處分人在商品上架時(105年8月7日)直接在網路上找相關圖片與文字，再自行編輯後上傳刊登，當時看到的資料是第1級能源效率，由於案關商品在露天拍賣網站銷售量十分少，且被處分人對大型家電如電冰箱較會去查證，故未特別注意或查證案關商品的能源效率等級，直到

110年8月25日收到本會來函後，方知案關商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已由第1級變更為第4級。

3、廣告期間及銷售量：案關商品廣告刊登日期為105年8月7日至110年8月25日，廣告期間僅銷售1台，銷售日期為105年10月，銷售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90元。

4、被處分人於110年8月25日經確認案關商品確實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不實後，已經自行將案關商品自露天拍賣網站下架，被處分人係因疏失未確認案關商品的能源效率分級是否變更，並非故意欺騙消費者，亦僅銷售1台，希望從輕處分。

(四)經函請惠而浦公司提供書面陳述，略以：該公司於107年1月16日及2月21日將案關商品能源效率分級變更事項以電子郵件通知公司行銷單位及業務單位，並請其等督促各賣場及門市更新新的能源效率分級標籤，另於107年1月25日在公司網站更新案關商品最新的商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復按公平交易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

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廣告行為主體：依整體廣告製作及商品交易流程觀之，經查案關商品廣告頁面內容均係由被處分人自行編輯製作、上載並刊登，且案關商品之供銷貨及運送流程，亦由被處分人自行負責，故被處分人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直接獲有利潤，足堪認定為本案廣告主。

三、被處分人在露天拍賣網站銷售「Whirlpool 惠而浦 WDEE16W 除濕機」商品，於廣告刊載「1 級能校」等文字，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一) 查被處分人於 105 年 8 月 7 日至 110 年 8 月 25 日在露天拍賣網站銷售案關商品，於其商品圖片宣稱「1 級能校」等文字，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獲能源局核准登錄為能源效率分級第 1 級，為同品項中最佳的能源效率等級，較其他相仿規格之除濕機，更具減少能源消耗之效用。

(二) 惟查，案關商品雖曾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獲能源局核准登錄為能源效率第 1 級，惟嗣因經濟部公告修正「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法」，故案關商品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已變更登錄為能源效率第 4 級，上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變更情事，業有能源局提供本會意見為證，故被處分人於案關商品廣告持續宣稱「1 級能校」等文字，顯與事實不符，被處分人亦坦承其廣告宣稱之能源效率等級不實係因疏失所致。

(三) 鑑於家電商品之能源效率等級為影響消費者作成該類商品交易決定之重要參考因素，核屬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故被處分人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10 年 8 月 25 日在露天拍賣網站銷售案關商品之虛偽不

實及引人錯誤廣告，業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被處分人在露天拍賣網站銷售案關商品，於廣告刊載「1 級能校」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故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